

《大余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发〔2015〕13号)及《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3〕10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草了《大余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意义

随着我县城镇化进程加快,征地项目增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急需解决。然而,原有政策与后出台的赣府厅字〔2022〕56号文件在被征地农民认定程序、参保补贴办法等方面存在不一致,需进一步明确规范。为解决这些问题,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好国家关于保障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的要求,有必要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二、起草过程

1. 深入调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了解被征地农民数量、年龄结构、参保现状及诉求。

2. 学习借鉴：研究了其他县市在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为起草工作提供参考。

3. 起草初稿：在充分调研和学习借鉴的基础上，起草了《实施细则》初稿，并组织内部讨论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将征求意见稿印发至各相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同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5. 合法性审查：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核，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分析，对《实施细则》进行多次修改完善，最终形成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1. 适用范围：因政府统一征收土地导致失地、符合认定条件的农民，分险种纳入保障。

2. 参保方式及补贴标准：（1）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符合条件的人员，由政府给予一定年限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2）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计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3）补贴资金明确从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列支，由县财政统筹保障。

3. 资格认定程序：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多部门联合审核公示，确保公平透明。

4. 监督管理：对资金使用、资格审核等环节的监督及责任追究机制。

四、主要创新点

1. 分类保障：按参保险种、年龄结构等细化参保和补贴标准。
2. 动态调整：建立补贴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挂钩的调整机制。
3. 便民服务：简化业务流程，推行“一站式”办理，推动乡镇代办服务。

五、下一步工作

1. 提高政策知晓率，推动被征地农民积极参保，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2. 明确责任分工，建立部门协作机制，确保政策落地。

大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15日